

赌出名堂来，就有人著书立传，本书介绍古今赌博的形式，游戏规则，千年赌事中的苦乐成败，各色人物和古今罪恶录。

【逸园跑狗场，地点在亚尔培路，土地约一百多亩，办事处设在爱多亚路二十二号。发起人有黄金荣、杜月笙等。“逸园”建筑得非常华丽，内部都是钢筋水泥，外墙都用红砖砌成。除跑狗场所外，还设有足球场、跳舞场、酒吧间、大餐厅以及拳击、摔跤等场地，聚声色犬马于一堂。逸园跑狗时间，按协议规定，定在每星期二、五的晚上，但它在星期日的下午二时至五、六时亦照常营业，与“明园”争利，从1931年至1934年，从帐面上看，逸园盈利高达一百二十万银元。】

【在晚清至民初，妓院往往兼作赌场。如有一种妓院叫“碰和台子”，是不挂牌的“住家”妓女的宅院，也叫“半开门”、“私窝子”，名义上供人打牌，实际上可以叫局、吃酒、住夜。还有一种妓院叫“长三”，因住一个晚上是白天嫖资三元的两倍，故借用“牌九”的牌名“长三”（两个三点）作称呼。嫖客可借用这种妓院打牌、设宴，这叫“做花头”。“做花头”时嫖客一定先赶到妓院，招待来宾；待来宾到齐后，开局打牌。照民国初年通例，上海妓院对每桌麻将抽头十二元。如嫖客单纯请友人到妓院“又麻雀”、“碰合”，妓家照例要出四碗冷盆、四碗热菜招待客友，也可由客人自己点菜。而妓家的饮食收费，价格都是十分昂贵。三、四十年代的成都，做一次花头，最低给台基（妓院）老板五十元作酒席费用，最高也有给八百元的。就妓女本身而言，都要学会赌博，懂一些赌博技巧。】



黑
二
十
四
史



赌
博
史

藏



第一章 先秦时期

珍

研究中国赌博史，不能不追溯到先秦时期。这是因为，在以后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曾经存在于中国社会中的各种赌博形式，虽然千变万化，此兴彼亡，但追原其始，均可在先秦时期找到某些踪迹。先秦时期出现的赌博种类，主要有六博、弈棋、斗戏及蹴鞠等，其中以六博为最盛。在一些地区，还出现了专门以赌博为业的“博徒”。不过，六博在当时仅限于男子，不似后代，男女老幼，无人不通。随着赌博的蔓延，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出现禁赌者。诸子百家中，见于记载的禁赌者主要是儒家和法家。可惜孔子对其态度暧昧，虽然承认此乃“恶道”，同时又认为它“犹贤”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这对后世产生诸多不良影响。倒是法家，特别是管仲和李悝；不仅反对赌博，而且悬令厉禁。可惜由于时代久远，资料严重缺乏。我们在此仅能根据所知对当时的赌博及禁赌情况略作介绍。其中有些赌博种类如蹴鞠等，虽然当时没有明确记载被用于赌博，但在后代却常被用作赌具，为了照顾前后关系，在此亦一并介绍。

一、六博

博，古作籀。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籀，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乌曹作籀”。《世本·作篇》也说“乌曹作籀”。据说乌曹是夏桀的臣子，相传发明瓦片和瓦器，不知确否。又据刘宋何法盛在《晋中兴书》中说：“陶侃在荆州，见佐使博弈戏具，投之于江，曰：‘围棋者，尧舜以教愚子；博者，殷纣所造。诸君并怀国器，何以为此？’”是以博为殷纣所造，与《说文》不同。然而据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说：“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与天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武乙为纣的曾祖，其时已有博，因而博的创始，的确不是殷纣所为。陶侃说夏桀作博，不知何据。不过，可以断言，至迟在殷商晚期，博这种活动已经出现。

到春秋战国时期，博的活动已经相当普及，几乎无国无之。如战国时期“四公子”之一的信陵君，曾与他的同父异母哥哥魏王行博，突然传来北方赵国兵入寇的警报，魏王大吃一惊，放下博具。信陵君却笑着说，赵兵不过是外出田猎，硬挽着魏王继续玩。原来他手下的门客有不少布置在赵王左右担任间谍，后来事实证明确是一场虚惊，使魏王对这位拥有“食客三千”的庶弟不由得另眼相看，从此不敢将国政交与他。又如荆轲在游历赵国都城邯郸时，同一位名叫鲁句践的壮士六博，因发生争道，“鲁句践怒而叱之，荆轲嘿而逃去”。当时的齐国都城临淄，博更普遍，据《战国策·齐策》载：“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蹴鞠者。”另据《史记·滑稽列传》记载，齐国风流之士淳于髡的自白中就有“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



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的话，淳于髡认为在这样的场合下，自己的酒量能够从陪同君主宴饮的一斗一下子增加八倍。由此可以想见当时热闹的赌博场面。生活在宋国的庄子也曾提到当时的博戏，“臧与谷相与牧羊，而俱亡其羊。问臧奚事？挟策读书；问谷奚事？博塞以游。事业不同，亡羊均也。”庄子在这里只讲效果，并没有从原因上来评价二人。在晋国，孙息还曾借博棋来劝说晋灵公。据《说苑》载：“晋灵公骄奢，造九层之台，谓左右敢谏者斩。孙息闻之，求见。公曰：子何能？孙息曰：臣能累十二棋加九鸡子于其上。公曰：吾少学未尝见也，子为寡人作之。孙息即正颜色定志意，以棋子置下，而加雉子于其上，左右懾息。灵公俯伏气息。公曰：危哉！孙息曰：公为九层之台，三年不成，危甚于此。”楚国的屈原在《楚辞·招魂篇》中详细记载了六博的形制，“篔簹象棋，有六博些。分曹并进，犹相迫些。成皋而牟，呼五白些。”有的出手还相当大，如《韩非子》载：“薛公之相魏昭侯也，左右有恋子者，曰阳湖潘，其于王甚重，而不为薛公。薛公患之，于是乃召与之博，予认百金，令之昆弟博，俄又益之二百金。”可见这种赌博，显然另有企图。同时在赵国的都城邯郸，还出现了专以博戏为业的人，被称为“博徒”。

当时的一些赌博活动还曾引起政治动乱。如春秋时期，宋闵公（缙公）与大夫南宫万在狩猎时六博，双方发生争吵。南宫万前不久被鲁国俘虏过，闵公就揭他这个伤疤。不料对方恼羞成怒，提起六博盘便砸死了闵公，引起了宋国一场大乱。

另据《列子·说符》记载，战国时大梁（今河南省开封市）有个姓虞的富豪，家充殷盛，钱帛无量，财货无货。他在路边的高楼上设乐陈酒，设置局枰，让行人上楼击博。一次，楼上来了几位侠客击博，投琼射中，正当得意高兴之时，恰好飞过一只老鹰，口中衔着已经腐臭的老鼠，掉下来砸在人头上。两位侠客趁机鼓动说：“虞氏富乐之日久矣，常有轻易人之志，吾不侵犯之，而乃辱我以腐鼠，此而不报，无以立懂于天下，请与若等戮力一志，率徒属必灭其家焉。”众人齐声拥护。于是聚众集兵，以攻虞氏，大灭其家。

先秦时期，博戏虽极盛行，但多限于男性之间，“博奕，男子之事。”秦汉时期，博戏方进入闺房。

二、弈棋

所谓弈，即围棋。许慎在《说文》中说：“弈，围棋也。”同时成书的《方言》也说：“围棋，自关东齐鲁之间谓之弈。”班固《弈旨》：“北方之人谓棋为弈。”关于围棋的起源，晋张华在《博物志》中说：“尧造围棋，以教丹朱。或云舜以子商均，故作围棋教之。”究竟是尧是舜，张氏也不能确定。但有人却因此接受尧作围棋的观点，如宋人罗泌在他编撰的《路史·后记》中写道：“帝尧陶唐氏，初取富宜氏女曰皇，生朱，鸷恨娼克，兄弟为闾。器讼漫游而朋淫，帝悲之，为制弈棋以闲其情。”而唐代皮日休《原弈》中却认为：“尧之仁，以有苗之慢，尚不加兵，岂教其子以伐国哉？则弈之始

作，必起自战国，有害诈争伪之道，当纵横者流之作矣。”皮日休之言自不足信，因孔子就说过博弈的话，而孔子生活在春秋末年。同样罗泌的话也不完全可信，因为上古史的真相本就比较复杂，很难说清，如舜继位是尧自愿禅让还是一场篡权斗争，这样的大事件都难以弄清楚，更何况谁造围棋这样的小事了。不过，根据几种记载，可以断言，早在春秋之前的夏商周三代，围棋已经出现。

到春秋战国时，围棋已经相当流行。据《左传》载：春秋鲁襄公十四年（公元前559年），卫献公召见大夫孙林父、宁殖时，没有换下猎服，使两人感到受了侮辱，发动政变将献公赶到齐国，改立殇公为君。12年后，孙、宁交恶，献公趁机向宁殖的儿子宁喜要求回国复位，宁喜便同意了献公的要求。大夫大叔仪知道此事后，感叹道：宁氏对待国君的废立不如下棋，怎么能免除灾难呢？下棋若举棋不定，尚不能战胜对手，何况在迎立大事上如此反复，宁氏必难逃脱灾难。果如大叔仪之言，宁喜在鸩杀殇公，迎立献公后不久，便被献公杀害。“举棋不定”后来逐渐演变成一条成语。由此也可见当时人们对弈棋的熟悉情况。

到战国时期，在某些诸侯国甚至出现一些弈棋国手。《孟子·告子》一章中便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弈秋是全国最善弈棋的国手，他教两个徒弟下围棋，其中一个专心致志，另一个虽然听着，思想却开了小差，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盘算着怎么去张弓搭箭把它射下来。两人虽然都跟着弈秋学弈，效果却相差悬殊。孟子讲这个寓言的目的在于说明人干任何事，甚至包括学下棋这种小技术，也必须专心致志。但从“弈秋诲弈”这则故事，我们可以从某些侧面了解到战国时期弈棋的情况。

这里有个问题需要弄清楚：历史上弈棋是否属于赌博。弈棋在今天已不是主要的赌博工具，而主要用以体育娱乐活动。但在先秦甚至后来，围棋始终没有和赌博绝缘。如三国韦曜《博弈论》中说：“今世之人，多不务经术，好玩博弈，废事弃业，忘寝与食……至或赌及衣物，徙棋易行，廉耻之意弛，而忿戾之色发。”后世的“赌郡”、“赌墅”、“赌石”等都是运用围棋进行赌博的，所以尚秉和先生在《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中说：“古围棋皆赌物……惟所赌亦雅，不似博之纯以财也。”无论雅俗，围棋与六博等在中国历史上均属赌博，这一点当无疑议。

三、斗鸡、走马和蹴鞠

所谓斗戏，即禽兽虫豸互相争斗之戏，其初本是一种物戏，后流于赌博。

《列子·黄帝篇》记载：“纪渚子为周宣王养斗鸡，十日而问：‘鸡可斗已乎？’曰：‘未也，方虚矫而恃气。’十日又问，曰：‘未也，犹应影响。’十日又问，曰：‘几矣，虽有鸣者，已无变矣。’望之似木鸡矣，其德全矣。异鸡无敢应者，反走耳。”这段记载说明斗鸡之戏在周朝不仅产生，而且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才可将斗鸡训练成不受外界的任何影响。到春秋战国时期，斗鸡之戏更是广泛流行。齐国都城临淄之民无不“斗鸡”、“走犬”。鲁国因季氏与郈氏斗鸡，还引起一场动乱。据《左传》载：鲁昭公二十

五年（公元前 517 年）春，鲁国大夫季平子和郈昭伯两家斗鸡，季氏首先破坏规则，以革为其鸡作甲，郈氏就以金踏距，季平子大怒，便侵削郈氏，从而引起鲁国内部的一场混战，最后连昭公也被攻击，不得不逃往齐国。更有人于斗鸡不择手段，比之季氏、郈氏，则有过之而无不及。据《庄子》载：“羊沟之鸡，三岁为株（株，魁师也），视之为良鸡也，然而数胜。以狸膏涂其头。”如此投机，也可以看出斗鸡中博得一胜对斗鸡者是何等的重要了。

斗鸡之外尚有走马。中国自商周以来，便盛行车战，故儒家把“御车”作为“六艺”之一，战国时期，开始出现单骑作战，于是选马、乘马又成为当时训练军队的内容之一。久而久之，像赛马、击球、马术等活动便相继出现。此类活动的本身是健康的，但有时却也流于赌博。《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就记载有战国时期齐国王公贵族以赛马来赌博的事例。战国时期著名的军事家孙臆，年轻时与庞涓一起学习兵法。后来庞涓到魏国任将军，他自知己不如孙，就派人邀孙臆至魏，表面以高官相诱，实则借故以刑断其足而黥之，欲使之隐而勿见，撰写兵书。孙臆识破庞涓的伎俩，在齐国使者来魏都时，乘机与齐使取得联系而设法回到了齐国。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时田忌常与王公贵族们赛马赌钱，孙臆为报答田忌的知遇之恩，决定帮助田忌取胜。他先留意观察双方比赛的马匹，发现田忌之马不如对方之马，即用计将马分为上、中、下三等，告知田忌，如果他再赌赛马保其获胜。田忌知孙足智多谋，遂邀诸王公子比赛逐射，并以千金为赌注。赛前，孙臆告田曰：“今以君之下驷与彼上驷，取君上驷与彼中驷，取君中驷与彼下驷。”即赛马时以三场定胜负的话，可以中马对对方劣马，以好马对彼之中马，以劣马对彼之好马，结果一输二赢，仍可取胜。田忌依言，“一不胜，而再胜，卒得三千金。”一赌掷千金，也只有王公贵族可为了。后世虽也有赛马赌博，但见于记载者极少，赌况如何，自不得而知。

至于走犬，虽有许多文献提及，因缺乏详细资料，故很难勾画出当时的大致情形，在此从略。

蹴鞠即后来的打毬或击球，是中国古老的游戏之一。最初是为练习武艺、锻炼身体，后也用于赌博。蹴鞠源于何时，汉刘向《别录》以为：“蹴鞠者，传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战国之时，蹋鞠兵势也，所以练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戏而讲练之。”刘向所谓“黄帝所作”只是“传言”，自不足信，但“起战国之时”，也不完全正确。从《战国策·齐策》所记载临淄的赌况中，蹴鞠已与六博、斗鸡、走犬相提并论，可以看出蹴鞠当时已较盛行，因此其产生的时间应该比之早些。



第二章 秦汉时期

珍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六王毕，四海一”，结束了自春秋以来分裂割据的局面，直至两汉。其间虽经过秦末农民战争和西汉末年的战乱，但和平时期相对长一些。赌博的兴衰不会不受到社会局势的影响。两汉社会经济的发展及贫富分化的进一步悬殊，为赌博的兴盛提供了社会基础。加之西汉王朝的建立者刘邦及其他开国元勋，大多出自民间，他们将流行于战国末年的各种赌博带入宫廷（如斗戏等），然后又由宫廷扩散到民间。刘秀虽不比刘邦之无赖，但他所建立的东汉王朝的经济基础——地主庄园制经济使统治阶级更加腐化，各类赌博在东汉不仅没有消歇的迹象，反而呈日趋发展之势。

秦汉时期流行的赌博种类主要有：六博、格五、弈棋、各类斗戏、球戏及意钱等，其中新出现者为格五、弹棋和意钱，最为盛行者仍是六博。可以说，秦汉时期是六博发展的辉煌时期，之后，便急剧衰落，到魏晋南北朝时已很少有人懂得六博玩法。这一时期不仅女子逐渐参与赌博，且有大量专以赌博为业的“博徒”出现，中国有史可考的以赌发家者即始于此时。

至于禁赌，政府是否有明定律文，没有明确的记载传世。但根据汉承秦制，而秦之法律又以《法经》为主体的情况，以及见于文献的对官吏赌博的惩处，基本上可以断定秦汉时期政府亦禁赌。士大夫中倡禁者也不乏其人，但较之当时盛行的赌博及倡赌理论，就显得微不足道。

一、博筭的盛衰

在春秋战国时期较为普遍的博戏，到秦汉时期更加流行。这时的最高统治集团均酷爱博戏，《说苑·正谏篇》载：“秦始皇帝太后不谨，幸郎嫪毐。毐专国事，益骄奢，与侍中左右贵臣俱博。”《汉书·文帝纪》颜注引如淳曰：“薄昭与文帝博，不胜，当饮酒，侍郎酌，一侍郎谴呵之。时此郎下沐，昭使人杀之，是以文帝使自杀。”因赌而引起大臣间的相互残杀，实在是历史的不幸。但决非仅此一例，《史记·吴王濞列传》载：“孝文时，吴太子入见，得侍皇太子饮博。吴太子师傅皆楚人，轻悍又素骄，博争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吴太子杀之。于是遣其丧归葬，至吴，吴王愠曰：天下同宗，死长安即葬长安，何必来葬为，复遣丧之长安葬。吴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礼。”皇太子与人博，因争道而仗势杀人，由此而埋下诸侯谋叛的祸根。此位皇太子就是后来的汉景帝。《风俗通·正失》：“武帝与仙人对博。”《娄春秋旧事》：“倪宽为汉司农卿，与太子博。”太子即后来的汉昭帝。《汉书·游侠传》：陈遂“宣帝微时与有故，相随博弈，数负进。及宣

帝继位，用遂，稍迁至太原太守，乃赐遂玺书曰：制诏太原太守，官尊禄厚，可以尝博进矣。妻君宁时在旁，知状。”颜注：“进者，会礼之财也，谓博所赌也……一说进，胜也，帝博而胜，故遂有所负。”陈遂的遭遇称得上是赌博中的异闻了。根据以上记载，可知西汉文帝、景帝、武帝、昭帝无不好博戏。而一般诸王及大臣也无不会博者，如《汉书·景十三王传》说：“刘吉……好文辞、方技、博弈、倡优。”《后汉书·梁冀传》：“冀，字伯卓，少为贵戚，逸游自恣，性嗜酒，能挽满、弹棋、格五、六博、蹴鞠、意钱之戏。”

博戏不惟盛行于统治阶级上层之间，百姓博戏也很普遍。有些社会地位较低之人因擅长博而受到上层人士的青睐，《西京杂记》卷下《陆博术》：“许博昌，安陵人也。善陆博，窦婴好之，常与居处。其术曰：‘方畔揭道张，张畔揭道方；张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张。’三辅儿童皆诵之。”这一时期因博戏的流行而使专以赌为业的“博徒”大量出现，有以赌发家者，也有因赌破产者。《史记·货殖列传》载：“博戏，恶业也，而桓发用之富。”桓发（《汉书》又称稽发）是中国历史上可考的第一个靠赌起家的暴发户。《史记·游侠传》还谈到西汉时的一位博徒叫剧孟，临死时家产不满十金，司马迁以为是剧孟行侠仗义的结果。事实上是赌场情形无常的反映，也是赌博的必然规律。《后汉书·列女传》：许升“少为博徒”。《盐铁论·授时》：“博戏驰逐之徒，皆富人子弟。”《后汉书·王充传》：今人“以游博持掩为事”。初为“男子之事”的博弈于此时也开始流行于女子之间，甚至有以博具为嫁妆者。如汉江都王之女嫁给乌孙昆莫时，宣帝就赐以博具。更有将赌博延及仙人、鬼魂者。《汉书·五行志》载，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阡陌，设张博具，歌舞祠西王母。”有将博具作为陪葬品而埋入地下者。20世纪50年代以后从秦汉墓葬中发掘出大量的博具，即可说明这一点。出土的博具大都比较完整，主要包括：

博局。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秦墓葬，在第十一号和第十三号墓中发现两套完整博具，均有博局。其中十一号墓出土的博局为木制，近于方形，长32厘米，宽29厘米，高2厘米。局面阴刻曲道纹、方框、四个圆点。十三号墓出土的博局比十一号墓的稍大，长38.5厘米，宽35厘米，高3.3厘米。局面也刻有十二个曲道纹和方框，朱漆绘四个圆点。在局的一侧挖一个长24、高1.8、深6厘米的凹槽，槽内置竹箸六根和骨棋子六颗，槽外盖有一长木片，木片上有一圆孔供系绳，以便开启。1973年湖北江陵凤凰山八号西汉墓出土的木博局，长21.8厘米，宽21.1厘米，高1.9厘米。同年发掘的湖南省长沙马王堆三号西汉墓中也有木博局一件，边长45厘米，厚1.2厘米，髹黑漆，上用象牙条嵌成方框、十二曲道和四个飞鸟图案。1954年在江苏省江都的一座西汉墓中，有一件木博局，边长39厘米，高6.5厘米，髹墨漆，朱绘方框及十二个曲道，底四角有座足。1953年广州先烈路四〇一三号东汉墓出土髹漆木博局，呈方形，上有凹刻的方框、十二曲道和四个叶花纹。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西汉墓出土方形木博局一件，边长30厘米，高5厘米，局面阴刻方框及十二曲道，刻痕填以白色颜料。1972年湖北云梦大坟头一号西汉墓出土一件方形木博局，长38厘米，宽



36厘米，高2厘米，局面用红漆绘方框、十二曲道及四个圆圈，局的四个侧面绘有几何纹、植物纹图案。此外，广西西林县西汉墓出铜博局一件，有四足，长30厘米，宽29厘米，高9厘米。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木博局一件。以上出土的博局大多为木制，虽大小稍有差别，但形状基本一样，只是局上装饰随意而已。

骨棋子。一般为十二颗，多用象牙制成，也有青玉和水晶棋子。大小在2—5厘米之间，形制多种多样。区分时，一以颜色不同，六白六黑，湖北江陵凤凰山八号西汉墓出土的棋子就属此类，十二颗棋子六白六黑，有骨制成，长方形体，长2.1厘米，宽1.4厘米，高1.1厘米，盛在一个圆漆奩中。一以形状不同，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墓出土的棋子十二颗，均髹黑漆，其中六颗为长方形，长1.4厘米，宽1厘米，高2.4厘米，另外六颗为方形，边长1.4厘米，高2.4厘米。以上是棋子的大小完全同时的区分，还有一种是十二颗棋子分两组，每组六颗一大五小，且大棋与小棋的颜色不同。云梦睡虎地十三号墓出土的棋子六颗，即为一大五小，大的髹红漆，长3厘米，宽1.4厘米，高2厘米；小的髹黑漆，长2.5厘米，宽1.2厘米，高1.7厘米。其他六颗是什么样，因无出土实物，不知与这六颗棋子如何加以区别。大棋和小棋因在博戏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故名称也不同，大棋称为“泉棋”，小棋称为“散棋”。

箸。从出土的实物看，箸为一细长的半边竹管，中空，填以金属粉、铜丝或其他物质加固；外髹漆，其断面呈新月形。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出土的箸是以半边细竹管填以金属粉制成的，长23.5厘米，共六根；十三号墓出土的箸亦为半边细长竹管制成，两边各置铜丝一根，中间填金属粉，长19.5厘米。湖北江陵凤凰山八号西汉墓出土的六根箸长23.7厘米，直径0.9厘米，外髹黑漆，亦是用半边细长竹管填塞其他物质造成的。箸的长度与棋子相比，一般为棋子的十倍左右。数量一般为六根，有关文献的记载与出土的数量相符，如《说苑·竹部》：“箒，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但也有用二箸的，也有多到八箸的。根据文献的记载，箸的名称有多种，《楚辞·招魂》：“闾闾象棋，有六箒些。”称箸为箒。朱熹集注：“以钁作箸。”有称箭者，《博雅》云：“博箸谓之箭。”郭氏《方言注》云：“博箸名箭。”有称究者，《西京杂记》卷下《陆博术》记载西汉人许博昌“善陆博……法用六箸，或谓之究，以竹为之。”或称筭，《说文·竹部》：“筭长六寸，所以计历数者。”段注引《汉志》：“筭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此谓筭筭。”或称箒，《方言》：“箒谓之蔽，或谓之籥。秦晋之间谓之箒，吴楚之间或谓之蔽，或谓之箭里，或谓之箒毒，或谓之兜专，或谓之□璇，或谓之棋。”

斝（毇）。斝的作用与箸相同，有的博具没有箸，而有斝。《说文·凡部》：“斝，回疾也。”段注：“回转之疾飞也。”从而可知斝为球体。出土的实物证实以上所记是正确的。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西汉墓出土一斝，为球状18面体，直径5厘米，一面阴刻“骄”字，相反一面刻“黹”字，其余各面阴刻数字1至16。长沙马王堆三号西汉墓出土斝一件，亦为球形18面体，直径4.5厘米，每面均有阴刻篆体文字：一面刻“骄”，相对一面刻“黹”，其余各面分别刻数字1至16。1978年山东临淄汉初齐王墓随葬器物坑出土二件斝，铜质蜡银，空心，大小相同，均为球状18面体，直径4.9厘米，一

面刻“骄”，相反一面刻“翳”，其他各面有数1至16。骰又通橧，《中华大字典》：“骰，通橧橧，博之投子也。按《广韵》；‘橧子，一名投子。’”《太平御览》卷七五四《工艺部》引《繁钦威仪箴》：“操橧弄棋。”原注：“瞿营切，橧，博子。”唐写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四十一清》：“橧，博橧子，一曰投，渠营反。”此外，骰又叫琼。（参见图2）

博视其种类不同，所用骰的多少亦不同，有一骰的博，亦有有二骰的博。

博具的完备及制作的精巧，说明博戏的盛行超过了前代，随之专门研究博术之人开始出现，并撰有专著。如西汉初许博昌著《大博经》，西汉末年，“迟昭平能说博经”。东汉也有博经出现。这些著作，隋唐时还存在，如《隋书·经籍志》载有《大小博法》一卷，《唐书·经籍志》载有《大博经行棋戏法》二卷，鲍宏《小博经》一卷。此外《淮南子》、《史记》、《汉书》、《后汉书》等汉代文献中，也多有论及博法的。可惜绝大部分已失传，留下的只是零散的文字资料，过去曾有人试图就此描绘出秦汉博戏的全貌，以致产生不少误解。

我们根据文献资料和出土的实物考察秦汉博戏的玩法。归纳起来，大致分两类，投箸的博和投骰的博。投箸的博又包括投六箸的博、投二箸的博和投八箸的博，以第一种最为多见。投骰的博包括投一骰和投二骰的博。兹分别以述之。

投六箸的博。《说文·竹部》：“箒，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曹植《仙人篇》：“仙人投六箸，对博太山隅。”因博用六箸，故称六博，也称大博。赌时，先置局，二人向局而坐，局上置棋十二颗，人各六颗。局旁置投枰（有的不设枰），供投箸之用，枰上置六箸，二人合用。先由一方投箸，然后按投箸的结果行棋，行棋于局上进行，《方言》云：“所以行棋谓之局，或谓之曲道。”局上有十二个曲道，棋依曲道而行，行棋过程中，往往出现双方争道的情况。如《汉书·吴王濞传》所记孝文帝时，吴太子入见，与皇太子饮博，因争道吴太子被皇太子杀死的情况，及《史记·刺客列传》中记有荆轲游于邯郸，与人博而争道，不得不“嘿而逃去”的事例。

六博怎样才算取胜，要看用的是什么棋子。如果是一大五小，大为梟棋，五小为散棋；行棋过程中，双方都可吃对方的棋子，《史记·魏世家》：“王独不见夫博之所以贵梟者，便则食，不便则止矣。”食即吃。只有吃掉对方的梟棋才可取胜。如果六个棋子完全相同，没有梟散的区别，但在行棋过程中，棋子是可以变成梟棋的。《楚辞·招魂》：“篔簹象棋，有六篔些；分曹并进，犹相迫些；成梟而牟，呼五白些。”这里的“成梟”，据王逸注：“言己棋已梟。”博的规则是：凡已成梟的棋，就要竖起来。宋代洪兴祖在《楚辞·招魂》补注引《古博经》曰：“棋行到处，即竖之，名为骄棋。”骄即梟，是为梟棋也。郑注《考工记》云：“博立梟棋。”立即竖也。棋成梟后，如果投箸成“五白”，就可以获得最后胜利，故“呼五白”以相助。

投二箸的博和投八箸的博。《西京杂记》卷下有“用二箸”博的记载，《薛孝通谱》曰：“乌曹作博，其所由来尚矣。双箭以象日月之照临，十二棋以象十二辰之躔。”其中双箭即二箸，为投二箸的博。《汉书·王莽传》上有：“平原女子迟昭平能说博经以八

投。”注引服虔曰：“博弈经，以八箭投之。”八箭即八箸，为投八箸的博。这两种博似不如投六箸的博普遍，且如何博法均不见史料记载。

投一箸的博。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出土的完整的一套博具即属此类，与六博的不同在于：没有箸，但有箸，且有四十二根算筹。博时，两人对局而坐，一方先投箸，箸停下后，以最上面所刻之字行棋，即所谓“视其转止，依以争道”。如果投得“骄”字，则把棋竖起来，称为枭棋，枭棋可以食棋，食棋即可以得筹，以得筹多者为胜方，故这种博有二十颗直食棋和四十二根筹。

投二箸的博。又叫小博。《颜氏家训》卷七《杂艺》：“古为大博则六箸，小博则二箸”1972年河南灵宝张家湾东汉墓出土一套绿釉博戏俑：在一座榻上置一长方形平盘，盘上置六箸、博局；棋子十二颗和两个圆形箸，坐榻两端各坐一陶俑，正在投箸行棋。这个模型中，既有六箸，又有二箸，想必是将大博、小博合为一体，或一局两用，既可大博，也可用于小博。此外上海博物馆藏有陶制博局模型器，局上有曲道、棋子及两个圆形般，应该是秦汉时小博的模型。

以上凡投箸或投箸皆称为博，而不投箸也不投箸，就称为塞，或称格五。

塞戏——格五。格五也叫塞戏，是由博演变而成的。它与一般博的区别是无箸、无箸，故它不投箸，也不掷箸，只是行棋而已。可见格五已摆脱了“侥幸”取胜的成分，全凭斗巧斗智。成玄英《疏》说：“投琼曰博，不投琼曰塞。”汉代格五极为盛行，甚至出现专门陪皇帝游戏的待诏官。《汉书·吾丘寿王传》记载：王丘寿王“赵人也。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诏”。《后汉书·梁冀传》也有梁冀“善格五”的记载。对格五的解释，汉刘德说：“格五行塞法。”魏苏林说：“博之类，不用箭（箸），但行枭棋。”《筮法》说：“箸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塞与格五名异而实同。汉边韶《塞赋·序》：“可以代博弈者曰塞。”

格五的棋局，与一般的博大体相同，故从广义上说，格五仍为博之属。在甘肃省武威县磨嘴子汉墓出土的彩绘木俑塞戏模型，两个木俑仅对局下博棋而已，既不投箸，也不掷箸。仔细对比，发现格五的局与一般博局稍有区别，即一般博局在靠近中央方框的角与曲道联结，可能行棋的方法与一般的博也稍有不同。格五这种智力博戏，曾得到边韶的赞赏，为此作《塞赋》以颂之，“始作俑者……制作有式：四道交正，时之刻也。棋有十二，律吕极也。人操厥半，六爻列也。赤白色者，分阴阳也。乍亡乍存，象日月也。行必正直，合中道也。趋耦方折，礼之容也。迭往迭来，刚柔通也。周则复始，乾行健也。局平以正，坤德顺也。然则塞之为义，盛矣，大矣，广矣，博矣。质象于天，阴阳在焉；取则于地，刚柔分焉；施于人伦，仁义载焉。考之古今，王霸备焉。览其成则，为法式焉。”格五在秦汉以后发生演变，成为后世的象戏（棋）。

二、弈棋赌的盛行与弹棋兴起

秦汉时期，博弈不分，围棋、弹棋都是用以赌博的器具。



围棋，经过许多文人士大夫的提倡，在这一时期较为盛行。有人认为“精其理者，足以大神圣教”。也有人将其与兵法相联，认为“上者张置疏远，多得道而为胜，中者务相摭绝，要以争便有利，下者守边趋作罟，自生于小地。犹薛公之言黥布反也，上计足取楚广，得道者也；中计塞城皋，遮要争利者也；下计趋长沙以临越，此守边趋作罟者也”。甚至有人还认为“局必方正，象地则也；道必正直，神明德也；棋有黑白，阴阳分也；骈罗散布，效天文也；四象既陈，行之在人，盖王政也；成败否臧，为仁由己，危之正也”。似乎围棋孕合了天地人间的一切道理和规则。事实上围棋在当时的社会上并没有这么高的地位，原因之一就是它与赌博连在一起，博弈并称。《汉书·景十三王传》载：“刘吉，广州惠王越之孙，缪王齐之子也，嗣为广川王。师受《易》、《论语》、《孝经》皆通。好文辞、方技、博弈、倡优。”班固《弈旨》论博弈时也认为：“夫博悬于投，不专在行，优者有不遇，劣者有侥幸，踦拿相凌，气势力争，虽有雄雌，未足以为平也。至于弈则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级。若孔氏之门，四赐相服，循名责实，谋以计策……”这里班固以为弈比博高雅，全凭智力，而非侥幸，以弈相博，不论输赢，形式是比较公平的。不过，凡用于赌博者，也就斯文丧尽。汉宣帝即位前曾与陈遂博弈，遂数负进。宣帝即位后，任遂以官，不久迁至太原太守，并赐遂玺书曰：“制诏太原太守，官尊禄厚，可以偿博进矣。”汉宣帝此为不能不说是十分荒诞了。

弹棋是汉代始行的一种棋戏。对其起源，历来说法不一。一般的棋类著作多认为它始于西汉末年，如《西京杂记》：“成帝好蹴鞠，君臣以蹴鞠劳体，非至尊所宜。帝曰：‘朕好之，可择似而不劳者奏之。’家君（按指刘向）作弹棋以献。帝大悦，赐青羔裘，紫红履，服以朝觐。”如果据此所记，也可以说弹棋是西汉成帝时刘向创制的。不过，《弹棋经序》却认为：“弹棋者，仙家之戏也，昔汉武帝平西域，得胡人善蹴鞠者，尽衔其便捷跳跃，帝好而为之，君臣不能谏。侍臣东方朔因以此艺进之。帝就，舍蹴鞠而上弹棋焉。习之者多在宫禁中，故时人莫得而传。至王莽末，赤眉凌乱，西京倾覆，此艺于宫中所传，故散落人间。及章帝御宇，好诸技艺，此戏乃盛于当时。”任昉《述异记》中也认为弹棋产生于汉武帝时。而汉元帝时黄门令史游的《急就篇》载：“棋局博戏相易轻。”注云：“棋局谓弹棋之局也。”元帝在成帝之前，那么《西京杂记》之说自不可信。我们认为弹棋应始于汉初的宫廷内，然后逐渐扩散到社会。至于《世说新语》中所谓“弹棋始自魏宫内”的说法就更不能成立了。

弹棋的流行，出现了好弹棋者，也有为弹棋撰经作赋者。《后汉书·梁冀传》：“冀……性嗜酒，能挽满、弹棋、格五、六博、蹴鞠、意钱之戏。”另据《梁冀别传》：“冀好弹棋，暑夏之月，露首袒体。唯在樗蒲、弹棋，不离绮襦纨袴之侧。”据说梁冀曾撰有《弹棋经》一卷，可惜不传。同时的蔡邕则作有《弹棋赋》：

荣华灼烁，萼不辘辘。于是列辰，雕华逞丽。丰腹敛边，中隐四企。轻利调博，易使驰骋。然后抵掣，兵纂夸惊。或风飘波动，若飞若浮，不迟不疾，如行如留，放一弊六，功无与俦。

夫张局陈棋，取法武备。因嬉戏以肆业，托欢娱以讲事。设兹矢石，其夷如破，采

若锦绩，平若停水。肌理光泽，滑不可屣。乖色行巧，据险用智。

其棋式，据邯郸淳《艺经》说：“二人对局，黑白各六枚，先列棋相当，下呼上击之。”与六博相似。但其棋局，歧义颇多。有人认为其局“类似当时的足球场（即蹴鞠场）”。宋人沈括明确反对此说，他在所著《梦溪笔谈》中说：“予观弹棋，绝不类蹴鞠，颇与击鞠相近，疑是传写误耳。唐薛嵒好蹴鞠，刘刚劝止之曰：‘为乐甚众，何必乘危邀顷刻之欢。’此亦击鞠，唐书误写为蹴鞠。弹棋今人罕为之。有谱一卷，盖唐人所为。其局方二尺，中心高如覆孟，其巅为小壶，四角微隆起。另据陆游《老学庵笔记》载：吕进伯作《考古图》云：‘古弹棋局状如香炉。’盖谓其中隆起也。李义山诗云：‘玉作弹棋局，中心亦不平。’今人多不能解，以进伯之说观之，则粗可见，然恨其艺不传也。”据以上资料，可知弹棋局与蹴鞠场根本不同，其最突出的特点是中间高、四周低，且四角微隆。蔡邕《弹棋赋》中的“丰腹敛收，四隐四企”即为此意。沈括、陆游等所言也皆与此相符。

弹棋之戏主要讲究用巧运智，而非欺诈，故《太平御览》卷七五五所引《弹棋经后序》说：“弹棋者，雅戏也，非同于五白枭樗之数，不游乎纷竞诋欺之间，淡薄自如，故趋名近利之人，多不尚焉。盖道家所为，欲习其偃亚导引之法，击博腾掷之妙自畅耳。”《颜氏家训》亦说：“弹棋，亦近世雅戏，消愁释愤，时可为之。”只是一与赌博联系起来，也就没有雅俗之分了。

不仅秦汉时弹棋与六博、格五等并称，同为博具，直到秦汉以后，弹棋仍带赌彩，如徐广《弹棋经》中便有如何运用弹棋进行赌博的内容。因此，弹棋为中国古代赌博之一种，当无疑义。

三、风行各地的“鸡鞠之会”

秦汉时期的斗戏，较为先秦时期的内容更加丰富，主要包括斗鸡、走马、走犬等。

秦代短祚，故有关资料极少。汉代则不同，自开国之初斗戏便盛行起来。所以如此，与汉高祖刘邦有直接关系。据《西京杂记》卷二载：“太上皇徙长安，居深宫，凄怆不乐。高祖窃因左右问其故，以平生所好，皆屠贩少年、酤酒卖饼、斗鸡蹴鞠，以此为乐，今皆无此，故以不乐。高祖乃作新丰，移诸故人实之，太上皇乃悦。”据此可以说：一，秦朝末年在吴下一带便盛行斗鸡之戏；二，西汉的斗戏固然在民间有相当的社会基础，但汉高祖的提倡无疑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由于皇帝的提倡，斗鸡之戏终两汉四百余年而不衰。上至帝王达官，下至闾里少年，无不好之。《西京杂记》：“鲁恭王好斗鸡鸭及鹅雁，养孔雀鸕鶿，俸谷一年统二千石。”鲁恭王乃汉景帝之子。被史学家们大为称道的“文景之治”时期，王室子弟沉溺于各种斗戏，照样食国家俸禄，统治者生活之糜烂，由此可见一斑。有关记载随处可见，《汉书·宣帝本纪》：“曾孙高材好学，然亦喜游侠、斗鸡走马，具知闾里奸邪。”《汉书·孝宣皇后传》：“后父奉光时好斗鸡，宣帝在民间数与奉光相识。奉光有女年十余岁，

每当适人，所当适辄死，故久不行。及宣帝即位，召入后宫。”如此看来，这桩婚事，竟是以斗鸡为媒介的。这一时期许多官吏无不以斗鸡为乐，或成为被免官后的消遣。《史记·袁盎传》说袁盎免官回里之后，“与闾里浮沉，相逐斗鸡走狗”并与洛阳博徒剧孟往来。《汉书·张延寿传》载：张延寿“斗鸡走马长安中”。《汉书·东方朔传》：当时“郡国狗马蹴鞠辐凑。董氏常从游戏北宫，驰逐斗乐，观鸡鞠之会、角狗马之足。”同时，解放后出土的许多汉代画像石斗鸡图也生动地刻画了当时斗鸡的紧张情形（参见图18）。

至于走马、走狗，各种文献记载虽均为一笔带过，但所有出土的许多汉画像石中的走马、走狗图，为当时这种博戏留下了生动的写照。如河南省南阳市工农路口出土的东汉画像石走狗图，画面刻一猛犬，瞪目、张口、竖耳、翘尾，呈驰逐状；图右一人双手持绳牵狗，图左一人挥拳与狗搏斗。极为形象逼真，观之如临其境（参见图3）。

关于斗戏之赌，司马迁有言曰：“博戏驰逐、斗鸡走狗、作色相矜、争必胜者，重失负也。”此处之“负”即指“博负”。

球赌主要指蹴鞠。蹴鞠在秦汉时期发展较快，究其原因，亦与汉高祖刘邦有关。据《西京杂记》所载，刘邦为使太上皇快乐而不惜倡此恶习。受其影响，西汉的许多帝王皆好此戏。据《汉书·枚乘传》载：“乘子皋，诏使赋平乐宫，善之，拜为郎，从行至甘泉、雍河东。东巡狩，封泰山，塞决河、宣房，游观三辅离宫馆。临山泽，弋猎射，馭狗马、蹴鞠、刻镂。上有所感，辄使赋之。”文中“上”指汉武帝刘彻，他看蹴鞠之戏，有感时常常让枚皋赋之。另据《西京杂记》载：汉成帝也“好蹴鞠”。受其影响，汉代蹴鞠之戏颇为盛行，不仅贵族之家“隆材鼎力，蹋鞠斗鸡”，且在民间也蔚成风气，致有“康庄驰逐，穷巷蹋鞠”之说。甚至在军队中也有流行。

这一时期蹴鞠的形式多种多样，就其目的而言，大体上有娱乐性的，有训练性的。娱乐性蹴鞠又可分成以下几种，一类是亲自下场，争抢蹴踢。《后汉书·梁冀传》说梁冀就很擅长蹴鞠之戏。一类是私人建蹴鞠场，收养蹴鞠能手，经常举行“鸡鞠之会”，供其消遣娱乐。陆机《鞠歌行序》记述有东汉伏波将军马援之子的私宅里“鞠城弥于街道”的情况。另外，在河南南阳、山东沂南、四川成都等地出土的汉画像石（砖），也展示出了丰富多彩的、身姿各异的蹴鞠表演。

训练性蹴鞠带有较强的对抗性，东汉时有人说这种蹴鞠是“将以行令，岂唯娱情”的活动。刘歆《七略》也认为“其法律多微意，皆因嬉戏以讲练士。今军事羽林无事，使得蹋鞠。”成为汉代军队训练的主要内容。所以班固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将记载蹴鞠活动的著作《蹴鞠二十五篇》归到专讲军事训练的“兵技巧类”中。直到三国时期，此类蹴鞠仍较流行，《会稽典录》说当时“上以弓马为务，家以蹴鞠为学”。故蹴鞠不仅是军队的训练项目，而且还成为常人锻炼身体的体育活动。这类蹴鞠活动大多在鞠场（又称鞠城）内进行。据后汉李龙《鞠城铭》及其他一些文赋所载，可知汉代鞠场一般呈长方形，东西走向，设有坐南面北的看台，四周环以围墙（又称方墙），名鞠城。鞠城两端分别开有月形“球门”，即鞠室，竞赛在两队之间进行，每队六人，以把球踢入对方



鞠室得筹，筹多者为胜方。而在野外的鞠场没有鞠城，仅在鞠场两端挖有圆坑以充鞠室，这种鞠场多属临时的。《汉书·霍去病传》：“去病在塞外，卒乏粮而不能自振，而去病尚穿域蹋鞠也。”注引服虔曰：“穿域，穿地为鞠室也。”

蹴鞠的普及，使其自身不断完善，葡成一套完整的比赛规则及技术体系。《汉书·艺文志》记载了当时专门探讨蹴鞠的著作《蹴鞠二十五篇》，这是我国最早有关蹴鞠的专著，可惜不传。从李龙《鞠城铭》中可知当时的比赛已有裁判，且裁判必须“不以亲谋，不有阿私”，秉公裁决。参加比赛者也必须“端正平意，莫怨其非”，讲究道德。

将公平竞争用于赌博，不论输赢，决不像其他赌博那样遭人非议，且还可达到锻炼身体目的，这就是蹴鞠不同他赌之处。而时人也多把目光放在如何活动上，怎么赌，赌彩多少，则记载几无，只是将其与六博等同归一类而已。

珍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东汉末年，随着中央政权的衰弱和地方割据势力的膨胀，中国很快便陷入分裂、战乱动荡之中。三国鼎足而立，此“禅”彼代，同室操戈，父子相残，五胡乱华，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残酷的政治斗争使得当时社会各阶层，无论是遭到沉重打击的士族集团，还是在权国争斗中暂时获胜的寒门之士，均抱一种及时行乐的人生观。因此，当时赌博极为盛行。同时，自汉代以来流行的比较“雅”的六博开始急剧衰落，比较粗俗的樗蒲开始兴起。当然，士族集团不可能一下子退出历史舞台，寒门之士也不可能一下子垄断政权。因此，为士族集团所喜闻乐见的围棋不仅没有衰落，反而得到很大发展。同时，随着周边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和各民族的融合，一些所谓的胡戏，如波罗塞戏等也开始传入内地。因此，较之秦汉时期，各类赌博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流行的赌博种类主要有樗蒲、波罗塞戏、弈棋和各种斗戏。其中，樗蒲系由六博演变而来，波罗塞戏虽系“舶来品”，似尚方兴未艾，当时最为流行的是围棋和各种斗戏（尤其是斗鸡），蹴鞠、意钱等博戏虽未绝迹，也不足以引起人们的注意。

禁赌方面，这一时期的各个王朝均无禁赌律文传世，从当时对某些官吏赌博的处罚来看，似乎并不主要是因为赌博行为本身，而是带有某种政治目的，换句话说，禁赌在某种意义上成为打击政治对手的手段。在民间，虽曾出现过一些禁赌言论，特别是三国时期东吴韦曜的《博弈论》，淋漓酣畅，发聩振聋，但曲高和寡。其他人，甚至像颜之推这样的人，对禁赌也不甚重视。

一、波罗塞戏、握槊与双陆

波罗塞戏一词，最早出现在后秦释道朗的《涅槃经》中。对波罗塞戏的最早解释是唐朝的智周。他在《涅槃经·疏》中说：“波罗塞者，此翻象马斗，是西国象马戏法”。又据《梵纲法藏·疏》说：“波罗塞戏是西域兵戏法。二人各执二十余小子，乘象或马，于局道争得要路以为胜。”可见这种赌博是一种早期“舶来品”。

既然是一种外来品，那么它究竟是何时传入中国的？北宋初晏殊在《类要》中指出：双陆“始自天竺，即《涅槃经》之波罗塞戏，三国魏黄初间流入中国。”而高承《事物纪原》所引《续事始》则说：“陈思王曹子建制双陆，置骰子二。”南宋初洪遵在《谱双叙》中也说：“双陆近古，号雅戏……盖始于西竺，流于曹魏，盛于梁、陈、魏、齐、隋、唐之间。”以上三种解释中，《续事始》所言陈思王曹子建制双陆云云，很明显是一种误传。据《魏书·术艺传》载：西竺某胡国王有弟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在被羁押狱中期间，王弟“为此戏以上之，意言孤则易亡也。”为什么说：“孤则易亡”呢？

原来双陆在局道上行进时，遇到对方的孤子便可打下，但若对方的棋子是两枚以上并在一起，敌方便无可奈何，《续事始》说陈思王曹子建制双陆，分明是将西竺胡王兄弟相残与子建兄弟豆萁相煎之事混淆起来，误将胡王之弟制双陆之事认为是子建所为。不过，尽管有张冠李戴之事发生，在宋代，人们却大多认为双陆（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即波罗塞戏，详细区别后面再作介绍）始于曹魏间。到了近代，有人对此提出异议，杨荫琛在《中国游艺研究》一书中写道：

然云“流于曹魏”，实为元魏之误。盖《魏书·术艺传》中，明云“握槊盖胡戏，近入中国。云王有弟一人，遇罪将杀之，弟从狱中为此戏以上之，意言孤则易亡也。世宗以后大盛于时。”如在曹魏，则《魏书》何以云“近入中国”？故知最早流入，当在南北朝时。

这一看法，被某些人所接受，如史良昭在《枰声局影》中便认为《续事始》所言曹子建创制双陆的说法是“将北朝元魏（北魏）与三国曹魏混淆而产生的误会”，并认为“从樗蒲史的考察中便不难见其说的无稽。”对此，我们认为，杨荫琛仅根据魏收的“近入中国”一语便断言双陆于曹魏间传入中国之说为误，似嫌武断。至于史良昭所说“从樗蒲史的考察中便不难见其说的无稽”云云，则纯系空论，在找到更多的反驳资料以前，还是认为波罗塞戏在曹魏间传入中国为妥。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波罗塞戏、握槊、双陆和长行间的关系如何？对此有各种各样的看法。唐李肇在《唐国史补》中认为，长行“生于握槊，变于双陆”而未提波罗塞戏。北宋晏殊在《类要》中则认为双陆是波罗塞戏；洪遵的《谱双叙》更认为握槊、长行、波罗塞戏和双陆完全一样；明人谢肇淛在《五杂俎》中的看法和洪遵大致相同，方以智在《通雅》中也认为“握槊、长行局、波罗塞戏、双陆，要一类也。”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庄岳委谈》中的看法与以上诸人略有不同，他认为：“李肇所言，则唐之长行，正与今双陆合，而李以为出于握槊，变于双陆，则唐之双陆，或反与今不同。而洪氏《谱双》合而为一，尚似未妥。总之，三者亦小在异同之间，非必相悬绝也。”当然，与以上诸人看法差别最大的还是清人孔继涵，他在《长行经》中经过详细考证，认为它们之间是“大同而实异”。并具体指出了双陆与长行间的区别：“二骰十二棋，有杯有局，是谓双陆；二琼三十棋，有枰有杯，是为长行，局有道，有二关，有堑，有坑。”我们认为，正如方以智所说，波罗塞、握槊、双陆、长行四者属于一类博戏，这一点决无疑议，但四者之间，特别是握槊、双陆、长行之间，绝不会像洪遵所说的那样完全相同。大致说来，波罗塞戏可能是该博戏的最初音译名字，握槊则为意译名字，二者之间或许没有什么不同。握槊与双陆之间，差别虽不太大，估计还是有一些，否则李肇也就没有必要说长行是“生于握槊，变于双陆”了。至于双陆与长行之间，差别已经较为明显，其中最大的区别便是棋子的不同。总之，它们之间正如胡应麟所说，是“小在同异之间”，既非悬绝不连，也非完全一致。

魏晋南北朝时期，握槊之戏在北方的黄河流域风行起来，据《北史·尔朱世隆传》载：“初，尔朱世隆与史部尚书元世摧握槊，忽闻局上欣然有声，一局之子尽皆倒立。